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姚应军

编 制 单 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袁媛

建设单位：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626190208

邮　编：　271400

地　址：　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

编制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13708956563

邮　编：　266515

地　址：　青岛市黄岛区渭河路 917 号乙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碳钢烟囱 20000m^2；不锈钢烟囱 30000m^2</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碳钢烟囱 20000m^2；不锈钢烟囱 30000m^2</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19.12</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03.01</td></tr>
<tr><td>完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05.08</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0.11.26~2020.11.27、
2021.02.05~2021.02.06</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td><td colspan="2">泰安市东岳环境科学研究所</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计总投资</td><td>2000万元</td><td>设计环保投资</td><td>22万元</td><td>比例</td><td>1.1%</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500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50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修订）；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5、《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9号，2018.05.15）；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9、《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安市东岳环境科学研究所，2019.12）；
10、《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宁环境审报</td></tr>
</table>

	告表〔2020〕2 号，2020.01.06）； 11、《检测报告》（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20HJ112608、21HJ020512）。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及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要求。 3、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租赁宁阳县甲坤服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7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办公室 4 间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焊机、抛丸机、喷漆房等，年产碳钢烟囱 20000m^2、不锈钢烟囱 30000m^2。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2.2 项目进度

2019 年 12 月，泰安市东岳环境科学研究所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6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以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0〕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0 年 5 月 8 日建设完成。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921MA3QC4M02B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6 日，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0537°，北纬 35.925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面积 7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办公室 4 间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4 卫生防护距离与周边分布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的范围，喷漆车间外 100m 的范围。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敏感点情况无变化。项目周边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1 及附图 3。

表 2-1　周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项目距离（m）	人口规模（人）	备注
1	路家花观村	N	295	1000	居民区

2	程家花观村	W	75	850	居民区
3	李家花观村	NW	485	860	居民区
4	金水湖曦园	SW	535	3000	居民区

2.5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用于产品的生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喷漆车间	1 座，采用电动伸缩式喷漆房，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 间，用于办公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2 座不锈钢原材料库，2 座碳钢原材料库，1 座其他原材料库，1 座油漆库。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宁阳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供电	由宁阳县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供热	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P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线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噪声控制	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环缝焊接	CZ5x5 ID	台	1	1
2	直缝焊接	L-1250	台	1	1
3	CO_2保护焊机	/	台	9	5
4	叉车	/	台	1	0

5	行车	5吨3台，10 吨1 台，16吨1台，50 吨1台	台	6	6
6	自调试焊接滚轮架	设备架子	组	7	6
7	卷板机	3025、1506各一台	台	2	1
8	火焰离子切割机	/	台	1	1
9	空压机站	/	台	1	1
10	铣床	/	台	1	1
11	手工打磨机	/	只	4	4
12	校圆机	/	台	1	0
13	钻孔机	/	台	1	1
14	喷漆枪	小型	把	2	2
15	剪板机	小型	台	1	1
16	滚圆机	小型	台	1	1
17	激光焊接器	小型	台	1	0
18	折弯机	小型	台	1	1
19	手持砂轮机	手持	把	4	0
20	砂轮机	/	台	/	1
21	抛丸机	/	台	1	1
22	喷漆房	/	套	1	1
23	UV光氧+活性炭设备	/	套	1	1
合计				49	37

2.7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规格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储量	存储方式	位置	备注
1	碳钢板材	固态	t/a	1600	1600	200	捆装	原料仓库	/
2	不锈钢板材	固态	t/a	600	600	50	捆装	原料仓库	/
3	保温棉	固态	t/a	100	100	10	捆装	原料仓库	/
4	焊丝	固态	t/a	1.6	1.6	0.2	盒装	原料仓库	/
5	焊条	固态	t/a	1.6	1.6	0.2	盒装	原料仓库	/
6	氩气等惰性气体	瓶装气态	瓶/a	600	600	30	0.2m³/瓶	原料仓库	/
7	环氧富锌漆（底漆）	液态	t/a	1.5	1.5	0.3	桶装	原料仓库	/
8	快干环氧云铁漆（中间漆）	液态	t/a	2.5	2.5	0.5	桶装	原料仓库	/
9	脂肪族聚氨酯漆	液态	t/a	1	1	0.3	桶装	原料仓库	/

	（面漆）								
10	固化剂	液态	t/a	3	0.5	0.1	桶装	原料仓库	固化剂与油漆比例1:10
11	稀释剂	液态	t/a	1	1	0.1	桶装	原料仓库	/

2.8 主要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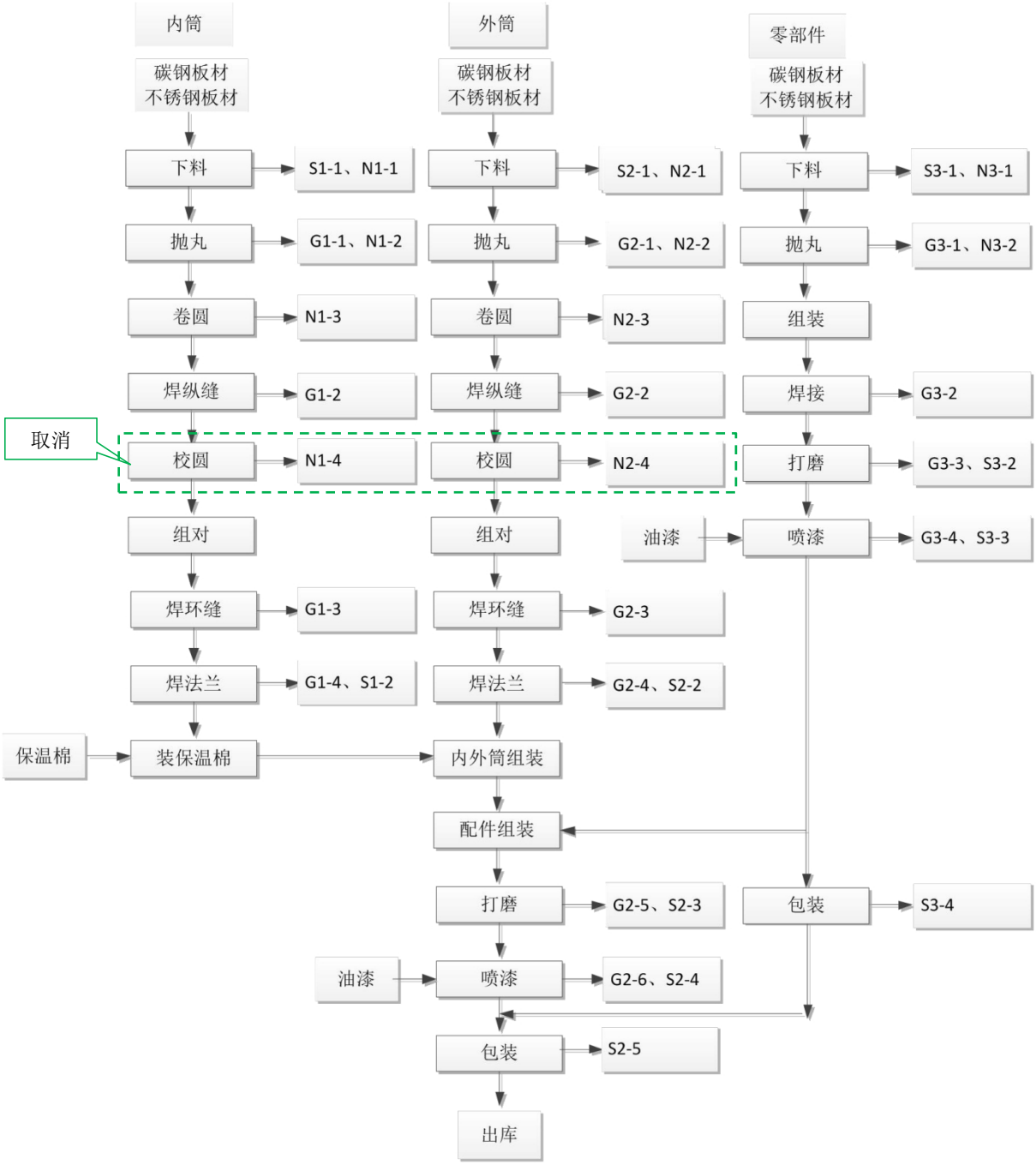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因产品一般为大型烟囱，加工工件根据产品吨位采用桁车吊起工件进行各加工工序。

（1）下料：采用火焰/等离子切割机将钢板裁剪成所需规格，采用铣边机进行精细

加工， 使板材周边坡口坡度、平整度达到要求。

（2）抛丸：用抛丸机对板材表面进行清理。

（3）卷圆：采用卷板机将板材卷圆。

（4）焊纵缝、焊环缝、零部件焊接：纵缝焊接采用埋弧焊方式，环缝焊接采用氩弧焊方式，零部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方式。

（5）校圆：未设置校圆机，校圆工序取消。

（6）组对：将两个及以上圆形工件组队，此过程无废物产生。

（7）焊法兰：采用焊丝点焊。

（8）装保温棉：将保温棉人工均匀覆盖在内筒外侧。

（9）内外桶组装：将内筒和外筒组装起来，中间均匀分布保温棉。

（10）配件组装：将烟囱配件组装到烟囱上。

（11）打磨：采用手工打磨机对成型烟囱打磨，使表面平整度达到要求。

（12）喷漆：项目设置一座喷漆房为电动伸缩干式喷漆房。加工的碳钢、不锈钢烟囱属于大结构件，在喷房内人工采用喷枪在工件表面喷油漆，并自然晾干，具体流程为喷底漆、晾干，喷中间漆、晾干，喷面漆、晾干， 三次喷漆、晾干过程。喷漆工段详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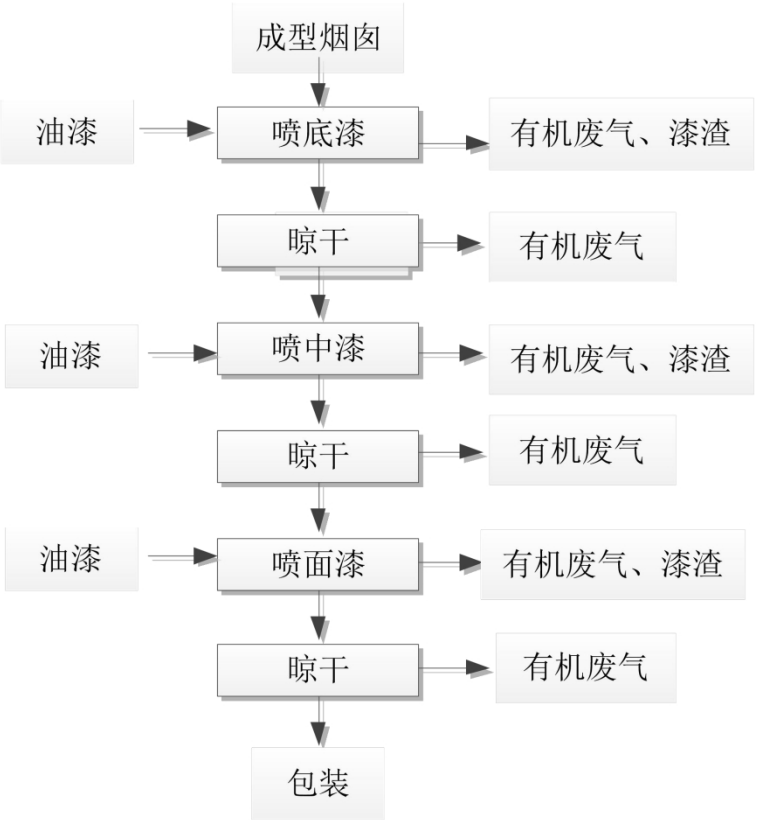

图 2-2 喷漆工段详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包装：人工对成型烟囱及零部件进行包装，使其更方便运输。

（14）出库：成型烟囱与其配套零部件出库给订单企业。

2.9 项目水平衡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宁阳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04m³/d，年生活用水量 312m³。

（2）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量约 249.6m³/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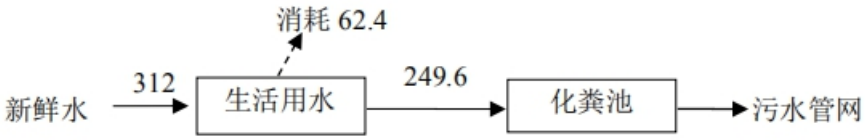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10 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变动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CO_2 保护焊机 9 台、叉车 1 台、自调试焊接滚轮架 7 台、卷板机 2 台、校圆机 1 台、激光焊接器 1 台、手持砂轮机 4 把	CO_2 保护焊机 5 台、叉车 0 台、自调试焊接滚轮架 6 台、卷板机 1 台、校圆机 0 台、激光焊接器 0 台、砂轮机 1 台	辅助设备数量有所减少，取消了校圆工序，不影响产能，无新增污染物。
2	固化剂 3 吨	固化剂 0.5 吨	改进了辅料配比，固化剂与油漆比例 1:10，减少污染物排放。
3	焊渣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废光氧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光氧催化设施内光氧灯管每2年更换1次，废光氧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上述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漆工序、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抛丸工序粉尘经全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喷漆工序、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管道进入“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图3-1 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9.6m^3/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抛丸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油漆、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废油漆渣、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

边角料、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油漆、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废油漆渣、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光氧催化设施内光氧灯管每2年更换1次，废光氧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设计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2	2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焊渣	焊接	0.3	0.3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桶（油漆、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	原辅料包装	0.5	0.5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光氧灯管、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漆渣	喷漆房	0.7663	0.41	危险废物 HW12：900-251-1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5.45	1.98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6	废过滤棉		2.58	0.93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7	废光氧灯管		0.008	0.008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5	0.05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3.9	3.9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危废间内排风过滤装置

危废标识、制度

危废间防盗网

危废分区存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危废处置不当及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企业对危废间、车间地面等进行了防渗处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局完成备案，编号为370921-2021-013-L。

3.6 其他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处设置了环保标志，项目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及监测平台。

3.7 环境管理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3.8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及设施	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P2）排放	30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线	4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10
噪声控制	减振、隔声等措施	4
绿化	草坪、花坛	2
合计		50

表 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情况

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项目东邻蟠龙山大道，南邻、北邻为道路，西邻村道路。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宁阳县甲坤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建好的闲置钢结构车间，车间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7100m²，包含办公室 4 间，整个生产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操作，其中喷漆车间为独立封闭式车间。本项目备案文件中一期使用厂房近 8000m²，本次评价对象为一期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碳钢烟囱 20000m²；不锈钢烟囱 30000m²。

2、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3）项目建设满足环评[2016]150 号文、国发[2015]17 号、环环评[2016]95 号“三线一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4）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泰安市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对照泰安市生态红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内，因此，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周边地势平坦、开阔、交通方便，周边环境适合选址要求。本项目工艺过程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污染物产生量少，在充分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保证“三废”合理处置的情况下，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3、符合规划、选址合理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潮河街西首，建设地点符合宁阳县规划要

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具有水、电、通讯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诸多有利条件。故该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O_3、$PM_{2.5}$ 未达标；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地表水海子河部分水质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质水质指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5、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影响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抛丸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于抛丸机抛丸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前面计算可知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0.88t/a。通过全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抛丸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88t/a，排放速率为 0.0098kg/h，排放浓度为 0.9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喷漆房喷漆废气处理系统配套一台风量为 20000 m³/h 风机，则喷漆废气 VOCs 产生浓度为 224.67 mg/m³，二甲苯产生浓度为 58.86mg/m³。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量为 0.4044t/a，排放速率为 0.4493kg/h，排放浓度为 22.46mg/m³；二甲苯排放量为 0.1059 t/a，排放速率为 0.1177kg/h，排放浓度为 5.88mg/m³。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1 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的限值要求。

漆雾颗粒的产生量为 0.8134 t/a，涂装工序按照每年 900 h 计算，则漆雾颗粒的产生速率为 0.9038kg/h。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收集系统，进入废气收集系统的漆雾颗粒量为 0.7727t/a。“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漆雾颗粒的去除效率为 98%，经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5t/a，排放速率为 0.0172kg/h，排放浓度为 0.86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 20 mg/m^3、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处的浓度贡献值。由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规定“二、三级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为二级评价，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车间边界外50m的范围，喷漆车间外100m的范围。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75米的程家花观村，距离生产车间75米，距离喷漆车间115m，满足卫生防护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企业用房，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同时加强项目化粪池、危废间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80-90dB（A）范围内。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或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或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焊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漆桶等、废油漆渣、油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等。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焊渣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油漆桶等、废油漆渣、油漆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直接对外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指控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用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占用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排放VOCs 0.4044t/a，颗粒物排放量0.0243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项目VOCs、颗粒物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VOCs替代量0.8088t/a，颗粒物替代量0.0486t/a。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2.加强对全厂职工、领导的环境意识教育，提高领导、全厂职工的环境意识。

3.建议环保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对环保项目的

4.2 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东邻蟠龙山大道，南邻、北邻为道路，西邻村道路，租赁宁阳县甲坤服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地面积 7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办公室 4 间及其他辅助设施。建成后， 年产碳钢烟囱 20000m^2、不锈钢烟囱 30000m^2。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各项允许排放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全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和漆雾经负压收集管道进入“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要求。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要严格操作，加强管理，增加厂区绿化，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标准限值要求。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磁窑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做好生产区、化粪池等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剪板机、折弯机、钻床等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焊渣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油

漆桶等、废油漆渣、油漆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6、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与开发区及政府部门做好沟通，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 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7、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倍量替代。项目建成后，全厂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需控制在 0.0243 吨/年、0.4044 吨/年。

8、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设备管理与管线维护，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0〕2 号，2020.01.06）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mg/m^3	**20**
			kg/h	**3.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要求	VOCs	mg/m^3	**50**
			kg/h	**2.0**
		二甲苯	mg/m^3	**15**
			kg/h	**0.8**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mg/m^3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mg/m^3	**2.0**
		二甲苯	mg/m^3	**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mg/m^3	**1h 平均浓度值 10；任意 1 次浓度值：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Leq	dB(A)	**昼间：65 夜间：55**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及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6.5~9**
		COD_{Cr}	mg/L	**450**
		BOD_5	mg/L	**350**
		氨氮	mg/L	**35**
		SS	mg/L	**250**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5.2.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关规定进行。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XRJC-JYQ-00102
二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含顶空）、XRJC-JYQ-0010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XRJC-JYQ-00701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VOCs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XRJC-JYQ-00102
二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含顶空)、XRJC-JYQ-0010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XRJC-JYQ-00701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气路	流量示值（L/min）	流量校准记录（L/min）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1	2	3	平均值		
2020.11.2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RJC-CYQ-00601	--	25	25.2	25.1	25.3	25.2	5%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4	A	0.2	0.21	0.23	0.21	0.22		
2020.11.2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RJC-CYQ-00601	--	25	25.2	25.0	25.1	25.1	5%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4	A	0.2	0.21	0.22	0.23	0.22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编号	采样气路	流量示值（L/min）	流量校准记录（L/min）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1	2	3	平均值		
2020.11.2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1	C	100.0	110.2	100.1	100.2	103.5	5%	是
		A	0.2	0.21	0.22	0.21	0.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2	C	100.0	99.9	99.9	100.2	100.0		
		A	0.2	0.22	0.23	0.21	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3	C	100.0	100.2	100.1	100.3	100.2		
		A	0.2	0.22	0.23	0.21	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	C	100.0	100.4	100.2	100.2	100.3		

	样器 XRJC-CYQ-00704	A	0.2	0.21	0.23	0.21	0.22		
2020.1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1	C	100.0	100.2	100.1	100.2	100.2	5%	是
		A	0.2	0.21	0.23	0.21	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2	C	100.0	100.3	100.2	100.1	100.2		
		A	0.2	0.24	0.23	0.24	0.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3	C	100.0	100.3	100.2	100.1	100.2		
		A	0.2	0.24	0.23	0.22	0.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4	C	100.0	100.4	100.2	100.2	100.3		
		A	0.2	0.21	0.22	0.23	0.22		

表 5-6 废气平行样检测结果

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结论
1#	Q1101	VOCs	0.77	0.77	0.65	合格
	Q1101P		0.76			
2#	Q2202	VOCs	1.31	1.30	0.77	合格
	Q2202P		1.29			
3#	Q3102	VOCs	1.55	1.55	0.32	合格
	Q3102P		1.54			
4#	Q4204	VOCs	1.35	1.32	2.66	合格
	Q4204P		1.28			
6#	Q6202	VOCs	19.6	19.7	-0.51	合格
	Q6202P		19.8			

5.2.2 噪声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7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标准声源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80 噪声统计分析仪 XRJC-CYQ-00501	厂界噪声	2020.11.26 昼间	93.7	93.8	93.9	合格
		2020.11.26 夜间	93.6	93.8	93.8	合格

		2020.11.27 昼间	93.8	93.8	93.8	合格
		2020.11.27 夜间	93.7	93.8	93.7	合格

5.2.3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

表 5-8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XRJC-JYQ-02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XRJC-JYQ-01101
化学需氧量（COD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XRJC-JYQ-043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XRJC-JYQ-0080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RJC-JYQ-00502

表 5-9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编号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	结果
质控-1	氨氮	mg/L	6.53	6.48/0.29	合格
质控-2	COD_{Cr}	mg/L	87	87.6/5.1	合格
编号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	结果
质控-3	BOD_5	mg/L	37.6	38.9±6.2	合格

5.3 监测人员资质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1、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BOD_5、氨氮、SS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6.2 废气

1、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2 及图 6-1。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
喷漆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VOCs、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3 及图 6-1。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二甲苯
	厂内车间外 1m 出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监测时间与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1h 平均浓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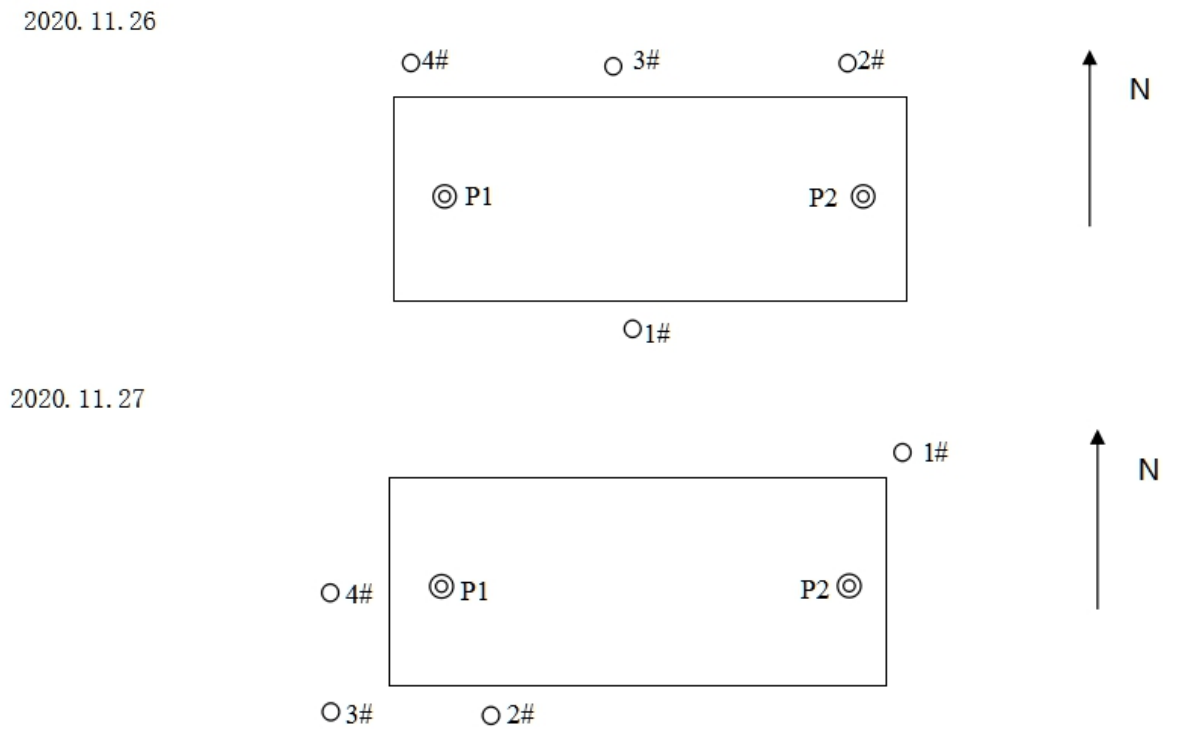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6.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置见图 6-2。

表 6-4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共布设 4 个点位	L_{Aeq}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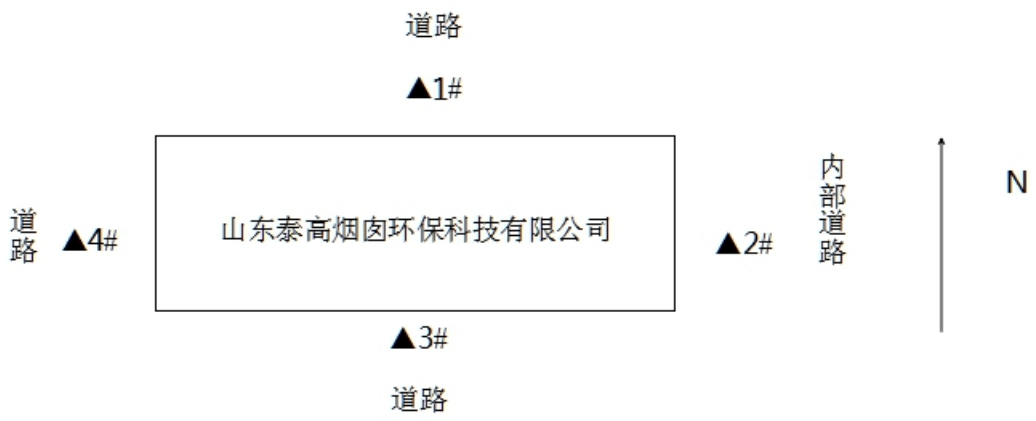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产品	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m^2/d）	实际产量（m^2/d）	负荷（%）
烟囱	2020.11.26	166.7	166	100
	2020.11.27	166.7	166	10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11.26	pH	无量纲	7.50	7.48	7.51	7.57	7.48~7.57	**6.5~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104	106	103	110	106	**350**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274	289	267	300	283	**450**
	悬浮物	mg/L	112	111	114	110	112	**250**
	氨氮	mg/L	2.53	2.63	2.47	2.58	2.55	**35**
2020.11.27	pH	无量纲	7.62	7.65	7.59	7.60	7.59~7.65	**6.5~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98	102	111	96	102	**350**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265	277	298	260	275	**450**
	悬浮物	mg/L	115	117	113	119	116	**250**
	氨氮	mg/L	2.64	2.45	2.65	2.55	2.57	**35**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7.48~7.65，其他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为 CODcr：283mg/L、SS：116mg/L、NH_3-N：2.57mg/L、BOD_5：106mg/L。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及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7.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1.26	标干废气量（m^3/h）		12356	11987	10260	1235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6	1.2	1.7	1.7	**20**
		排放速率（kg/h）	0.02	0.014	0.017	0.02	**3.5**
2020.11.27	标干废气量（m^3/h）		12021	11047	10479	1202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3	1.4	2	2	**2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21	0.021	**3.5**

表 7-4 喷漆废气排气筒 P2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26	标干废气量（m^3/h）		19734	17352	18975	19734	——
	VOCs	排放浓度（mg/m^3）	21.1	18.6	19.5	21.1	**50**
		排放速率（kg/h）	0.42	0.32	0.37	0.42	**2.0**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11.4	8.48	8.79	11.4	**15**
		排放速率（kg/h）	0.22	0.15	0.17	0.22	**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6	1.3	1.2	1.6	**20**
		排放速率（kg/h）	0.032	0.023	0.023	0.032	**3.5**
2020.11.27	标干废气量（m^3/h）		18167	19756	17123	19756	——
	VOCs	排放浓度（mg/m^3）	19	19.7	19.2	19.7	**50**
		排放速率（kg/h）	0.35	0.39	0.333	0.39	**2.0**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12.2	9.96	14	14	**15**
		排放速率（kg/h）	0.22	0.2	0.24	0.24	**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5	1.6	1.4	1.6	**20**
		排放速率（kg/h）	0.027	0.032	0.024	0.032	**3.5**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mg/m^3，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kg/h，小于其标准限值 3.5kg/h。

喷漆废气排气筒 P2 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1.1mg/m^3，小于其标准限值 5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42kg/h，小于其标准限值 2.0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kg/h，小于其标准限值 0.8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kg/h，小于其标准限值 3.5kg/h。

综上，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11.26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1	0.236	0.247	0.209	0.214	0.462	**1.0**
		下风向○2	0.451	0.432	0.441	0.409		
		下风向○3	0.429	0.430	0.418	0.426		
		下风向○4	0.408	0.462	0.435	0.447		
2020.11.27		上风向○1	0.214	0.223	0.218	0.236	0.448	
		下风向○2	0.402	0.436	0.421	0.419		
		下风向○3	0.419	0.420	0.434	0.448		
		下风向○4	0.431	0.429	0.446	0.407		
2020.11.26	VOCs（mg/m³）	上风向○1	0.77	0.57	0.71	0.37	1.65	**2.0**
		下风向○2	1.49	1.38	1.19	1.11		
		下风向○3	1.65	1.54	1.55	1.43		
		下风向○4	1.10	1.23	1.47	1.56		
2020.11.27		上风向○1	0.45	0.40	0.34	0.42	1.71	
		下风向○2	1.23	1.30	1.14	1.71		
		下风向○3	1.62	1.52	1.58	1.29		
		下风向○4	1.48	1.52	1.59	1.32		
2020.11.26	二甲苯	上风向○1	0.0346	0.0297	0.0194	0.0269	0.183	**0.2**
		下风向○2	0.0987	0.0780	0.0570	0.0297		
		下风向○3	0.0682	0.183	0.0734	0.0387		
		下风向○4	0.0580	0.0944	0.0499	0.0522		
2020.11.27		上风向○1	0.0241	$<2.0\times10^{-4}$	0.0284	0.0158	0.176	

		下风向○2	0.0325	0.0455	0.0439	0.0639		
		下风向○3	0.148	0.176	0.150	0.120		
		下风向○4	0.0430	0.0423	0.0607	0.0549		

表 7-6 厂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1.02.05	1#	VOCs	mg/m³	2.08	2.32	2.72	2.18	2.33
2021.02.06	1#	VOCs	mg/m³	2.33	2.30	2.11	2.37	2.28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2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3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0.2mg/m³。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2.33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

综上，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类别	频次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11.26	无组织废气	频次 1	4.7	101.4	S	2.2
		频次 2	6.0	101.3	S	2.0
		频次 3	7.3	101.3	S	1.4
		频次 4	6.1	101.3	S	1.8
2020.11.27	无组织废气	频次 1	4.5	102.5	NE	2.0
		频次 2	6.2	102.4	NE	1.7
		频次 3	7.9	102.4	NE	1.2
		频次 4	6.4	102.4	NE	1.5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噪声 dB(A)
2020.11.26	1#	北厂界外 1m	10:08	52
			22:12	43
	2#	东厂界外 1m	10:28	55
			22:32	44
	3#	南厂界外 1m	10:49	50
			22:52	42
	4#	西厂界外 1m	11:10	54
			23:13	43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2.0m/s，夜间风速为：1.4m/s，阴。			
2020.11.27	1#	北厂界外 1m	09:40	53
			22:03	42
	2#	东厂界外 1m	10:00	54
			22:23	44
	3#	南厂界外 1m	10:21	51
			22:43	42
	4#	西厂界外 1m	10:41	53
			23:04	42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1.2m/s，夜间风速为：2.2m/s，阴。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0~55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2~44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55dB(A)）。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废气总量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0.0243 吨/年、VOCs0.4044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中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7kg/h，喷漆废气排气筒 P2 中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68kg/h，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3638kg/h。抛丸工序年运行 500h，喷漆房年运行 550h。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如下：

颗粒物总量核算=0.017kg/h×500h×10^{-3}+0.0268kg/h×550h×10^{-3}

=0.02324t/a<0.0243t/a

VOCs 总量核算=0.3638kg/h×550h×10^{-3}=0.2t/a<0.4044t/a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VOCs 的总量核算分别为 0.02324t/a、0.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东邻蟠龙山大道，南邻、北邻为道路，西邻村道路，租赁宁阳县甲坤服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地面积 7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办公室 4 间及其他辅助设施。建成后， 年产碳钢烟囱 20000m^2、不锈钢烟囱 30000m^2。	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租赁宁阳县甲坤服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7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办公室 4 间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焊机、抛丸机、喷漆房等，年产碳钢烟囱 20000m^2、不锈钢烟囱 30000m^2。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辅助设备有所减少，取消了校圆工序，不影响产能，无新增污染物。
2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各项允许排放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全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和漆雾经负压收集管道进入“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要求。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要严格操作，加强管理，增加厂区绿化，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漆工序、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抛丸工序粉尘经全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喷漆工序、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管道进入“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	已落实

		点浓度限值要求。	
4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磁窑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做好生产区、化粪池等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9.6m^3/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及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剪板机、折弯机、钻床等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抛丸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6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焊渣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油漆桶等、废油漆渣、油漆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油漆、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废油漆渣、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 边角料、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油漆、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废油漆渣、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光氧催化设施内光氧灯管每2年更换1次，废光氧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7	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与开发区及政府部门做好沟通，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 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的范围，喷漆车间外 100m 的范围。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敏感点情况无变化。	已落实
8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倍量替代。项目建成后，全厂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需控制在 0.0243 吨/年、0.4044 吨/年。	本项目颗粒物、VOCs 的总量核算分别为 0.02324t/a、0.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9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设备管理与管线维护，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危废处置不当及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企业对危废间、车间地面等进行了防渗处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局完成备案，编号为370921-2021-013-L。	已落实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9.1.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9.1.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9.1.3、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1.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9.6m^3/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及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9.1.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漆工序、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抛丸工序粉尘经全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喷漆工序、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管道进入“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1.6、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抛丸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9.1.7、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油漆、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废油漆渣、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

边角料、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油漆、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废油漆渣、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光氧催化设施内光氧灯管每2年更换1次，废光氧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9.1.8、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车间边界外50m 的范围，喷漆车间外100m 的范围。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敏感点情况无变化。

9.1.9、本项目颗粒物、VOCs 的总量核算分别为0.02324t/a、0.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1.10、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局完成备案，编号为370921-2021-013-L。

综上所述，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本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9.2 建议：

9.2.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9.2.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9.2.3、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6、防渗施工说明

附件 7、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情况报告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承诺书

附件 10、油漆 MSDS

附件 11、固化剂 MSDS

附件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附件 13、检测报告

附件 1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5、其他事项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0537°E，35.925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碳钢烟囱 20000m²；不锈钢烟囱 30000m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碳钢烟囱 20000m²；不锈钢烟囱 30000m²			环评单位	泰安市东岳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			审批文号		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3.01			竣工日期		2020.05.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0.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921MA3QC4M02B001W		
	验收单位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21MA3QC4M02B			验收时间	2021.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96						+0.02496
	化学需氧量			279	450			0.0696						+0.0696
	氨氮			2.56	35			0.00064						+0.00064
	石油类													
	废气							1586						+158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	20			0.02324						+0.023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6	0.000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1.1	50	4.044	3.844	0.2						+0.2
		二甲苯		14	15	1.059	0.949	0.11						+0.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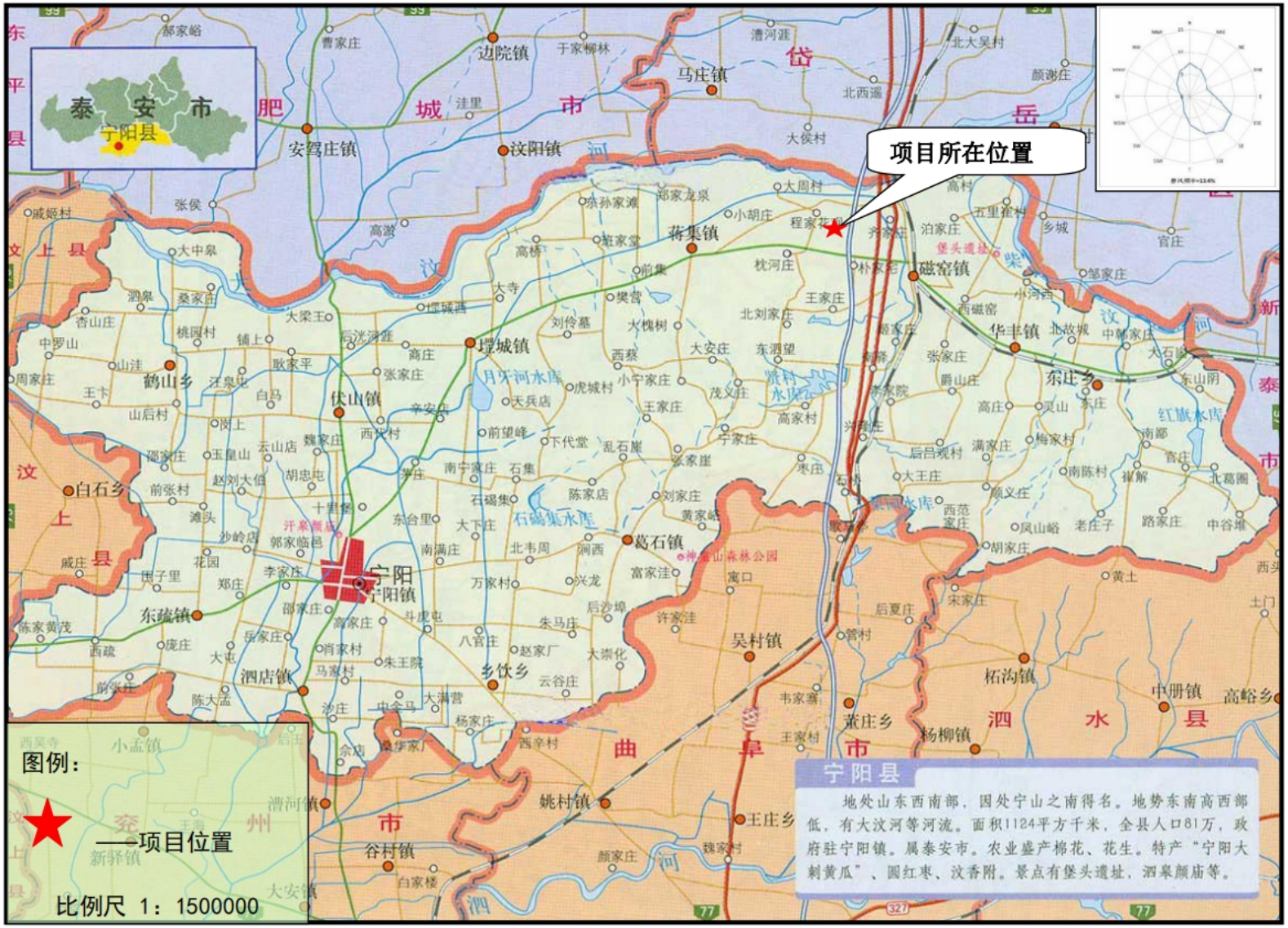
泰安市
宁阳县
项目所在位置
图例：
——项目位置
比例尺 1：1500000
宁阳县
地处山东西南部，因处宁山之南得名。地势东南高西部低，有大汶河等河流。面积1124平方千米，全县人口81万，政府驻宁阳镇。属泰安市。农业盛产棉花、花生。特产“宁阳大刺黄瓜”、圆红枣、汶香附。景点有堡头遗址，泗皋颜庙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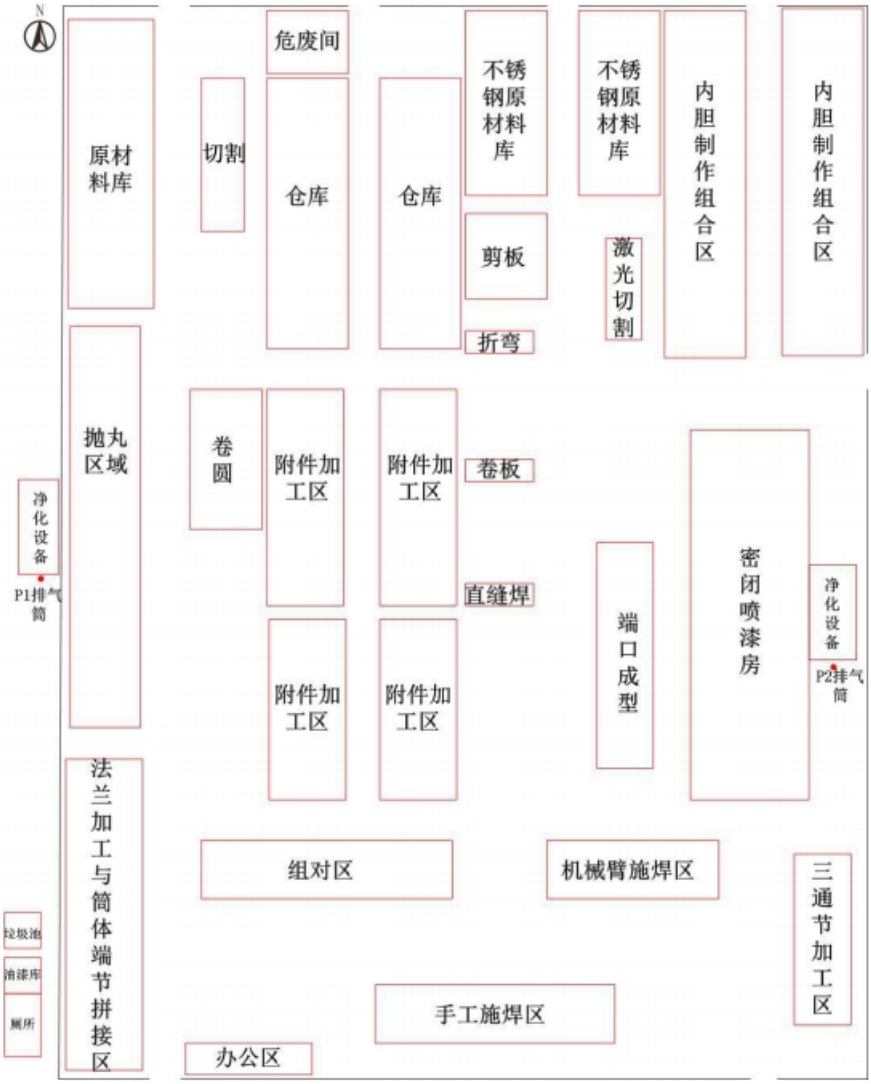
N
原材料库
危废间
切割
仓库
仓库
不锈钢原材料库
不锈钢原材料库
内胆制作组合区
内胆制作组合区
剪板
激光切割
折弯
抛丸区域
卷圆
附件加工区
附件加工区
卷板
直缝焊
端口成型
密闭喷漆房
净化设备
P1排气筒
净化设备
P2排气筒
附件加工区
附件加工区
法兰加工与筒体端节拼接区
组对区
机械臂施焊区
三通节加工区
垃圾池
油漆库
厕所
手工施焊区
办公区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程家花观村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喷漆车间
生产车间
当前坐标：经度117.058098487 纬度35.925724812 高程112.583米
影像级别：18级 分辨率：0.48米/像素
拍摄日期：2019/03/23
影像来源：2019 CNES/ Airbus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情况

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项目东邻蟠龙山大道，南邻、北邻为道路，西邻村道路。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宁阳县甲坤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建好的闲置钢结构车间，车间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7100m²，包含办公室 4 间，整个生产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操作，其中喷漆车间为独立封闭式车间。本项目备案文件中一期使用厂房近 8000m²，本次评价对象为一期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碳钢烟囱 20000m²；不锈钢烟囱 30000m²。

2、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3）项目建设满足环评[2016]150 号文、国发[2015]17 号、环环评[2016]95 号“三线一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4）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泰安市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对照泰安市生态红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内，因此，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周边地势平坦、开阔、交通方便，周边环境适合选址要求。本项目工艺过程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污染物产生量少，在充分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保证“三废”合理处置的情况下，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3、符合规划、选址合理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潮河街西首，建设地点符合宁阳县规划要

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具有水、电、通讯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诸多有利条件。故该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O_3、$PM_{2.5}$ 未达标；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地表水海子河部分水质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质水质指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5、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影响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抛丸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于抛丸机抛丸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前面计算可知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0.88t/a。通过全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抛丸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88t/a，排放速率为 0.0098kg/h，排放浓度为 0.98mg/m^3。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喷漆房喷漆废气处理系统配套一台风量为 20000 m^3/h 风机，则喷漆废气 VOCs 产生浓度为 224.67 mg/m^3，二甲苯产生浓度为 58.86mg/m^3。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量为 0.4044t/a，排放速率为 0.4493kg/h，排放浓度为 22.46mg/m^3；二甲苯排放量为 0.1059 t/a，排放速率为 0.1177kg/h，排放浓度为 5.88mg/m^3。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1 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3 的限值要求。

漆雾颗粒的产生量为 0.8134 t/a，涂装工序按照每年 900 h 计算，则漆雾颗粒的产生速率为 0.9038kg/h。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收集系统，进入废气收集系统的漆雾颗粒量为 0.7727t/a。“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漆雾颗粒的去除效率为 98%，经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5t/a，排放速率为 0.0172kg/h，排放浓度为 0.86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 20 mg/m³、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处的浓度贡献值。由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规定“二、三级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为二级评价，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车间边界外50m的范围，喷漆车间外100m的范围。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75米的程家花观村，距离生产车间75米，距离喷漆车间115m，满足卫生防护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企业用房，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同时加强项目化粪池、危废间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80-90dB（A）范围内。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或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或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焊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漆桶等、废油漆渣、油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等。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焊渣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油漆桶等、废油漆渣、油漆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直接对外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指控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用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占用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排放VOCs 0.4044t/a，颗粒物排放量0.0243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项目VOCs、颗粒物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VOCs替代量0.8088t/a，颗粒物替代量0.0486t/a。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2.加强对全厂职工、领导的环境意识教育，提高领导、全厂职工的环境意识。

3.建议环保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对环保项目的

验收，保证治理措施的到位，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2 环评批复

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0]2 号

审批意见：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东邻蟠龙山大道，南邻、北邻为道路，西邻村道路，租赁宁阳县甲坤服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地面积 7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办公室 4 间及其他辅助设施。建成后，年产碳钢烟囱 20000m2、不锈钢烟囱 30000m2。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019-370921-33-03-055113）。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各项允许排放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全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和漆雾经负压收集管道进入“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要求。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要严格操作，加强管理，增加厂区绿化，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标准限值要求。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磁窑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做好生产区、化粪池等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剪板机、折弯机、钻床等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焊渣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油漆桶等、废油漆渣、油漆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6、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与开发区及政府部门做好沟通，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7、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倍量替代。项目建成后，全厂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需控制在 0.0243 吨/年、0.4044 吨/年。

8、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设备管理与管线维护，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二、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你公司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备案。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自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须将环评材料及批复报送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　章）

经办人：　　2020 年 1 月 6 日

附件 3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日报表

产品	监测时间	实际产量（m^2/d）
烟囱	2020.11.26	166
	2020.11.27	166

监测期间，我单位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 总　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2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1.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 组织结构

2.1 根据环境保护法，成立环保工作小组，组长为总经理，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2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2.3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配备必需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由企业经理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配备 1 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3 基本原则

3.1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3.2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3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4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3.5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4 环保机构职责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企业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奖励和惩罚

5.1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5.2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附　则

6.1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6.2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小组负责贯彻落

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渤瑞 环保
BO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编号 BRHBC220260901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渤瑞 环保
BO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甲　　方：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

签约时间：二〇二〇年 九月 九 日

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 99 号　　联系电话 0632-2223566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　　方：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瑞

地　　址：山东滕州木石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联 系 电 话：0632-2223566　　传真：0632-2223577

乙　　方：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璐瑶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潮河街西首

联 系 电 话：0538-5836300　　传真：0538-5836300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 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双方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本合同中运输统一称为甲方。

2、甲方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甲方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

7、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若出

现违反环保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或相关文件，并且有能力处置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详实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特征污染物；甲方在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危险废物成分与提供样品成分不同时，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出现与甲方化验分析报告不符的成分，而乙方也未在转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此引发的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厂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相符。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甲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负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包装，包装要求：无泄漏包装，并在指定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上告知甲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转移计划信息，甲方将根据转移计划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乙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能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三、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方随时可以抽检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相关情况，由乙方负责限期整改。若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超出甲方经营范围，甲方有权不予处置；如在接收危废进厂后，发现危废所含成分超出甲方处置范围情况，甲方有权退回或双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对甲方的化验结果有疑义，则经双方共同取样后，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危废名称、数量、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形 态	处置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运输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5	¥3000.00	甲方负责	吨袋封装
废油漆渣	HW12	900-251-12	固态	0.3	¥3000.00	甲方负责	吨袋封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0.1	¥3000.00	甲方负责	吨袋封装
油漆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3000.00	甲方负责	吨袋封装

1、甲方完成转移，对所处置危险废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一次性支付处置费用。

2、乙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按照甲方实际过磅量经双方确认后计算。

3、乙方危废转运地址：公司危废仓库内，距离甲方 120 千米。

4、因市场价格、处置成本等波动较大时，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新价格协商后确立。

五、本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2、合同期满且乙方付清处置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量履行，如违反此条款乙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壹 万元。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预处置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

照应付而未付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滕州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合同中规定的危废种类、数量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八、其他：1、如遇不可抗力导致转运工作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对方，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

甲方：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5225571689	账号：15526401040007531
税号：91370481328487211M	税号：91370921MA3QC4M02B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枣庄分行滕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磁窑支行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2年 9月 9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328487211M

营业执照

(副 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玖佰柒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 0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蒋瑞	营业期限	2015 年 02 月 13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涉及危险废物的，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再生物资回收及销售；供热服务；河道治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土壤修复；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枣庄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北侧

登记机关

枣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ZH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枣庄危证 01 号

法人名称：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瑞

住所：山东枣庄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枣庄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焚烧危险废物【（HW01：831-004-01，831-005-01）；（HW02：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 至 272-005-02，275-001-02 至 275-008-02，276-001-02 至 276-005-02）；（HW03：900-002-03）；（HW04：263-001-04 至 263-012-04；900-003-04）；（HW05：201-001-05 至 201-003-05，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HW06：900-401-06 至 900-410-06）；（HW07：336-001-07 至 336-005-07，336-049-07）；（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至 251-006-08，251-010-08 至 251-012-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5-08，900-209-08 至 900-222-08，900-249-08）；（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HW11：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16-11，450-001-11 至 450-003-11，261-007-11 至 261-035-11，261-100-11 至 261-136-11，321-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264-002-12 至 264-013-12，221-001-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6：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HW17：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 至 336-069-17，336-101-17）；（HW18：772-005-18）；（HW19：900-020-19）；（HW34：251-014-34（只含酸泥），900-349-34（只含酸渣））；（HW37：261-061-37 至 261-063-37，900-033-37）；（HW38：261-064-38 至 261-069-38，261-140-38）；（HW39：261-070-39，261-071-39）；（HW40：261-072-40）；（HW45：261-079-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 至 261-086-45，900-036-45）；（HW49：309-001-49，900-039-49 至 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999-49）；（HW50：261-151-50，261-152-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25000 吨/年、再利用类【HW08（251-005-08（只含废油） 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不含酸），900-205-08，900-209-08（只含废油），900-210-08，900-214-08 900-216-08，900-217-08 至 900-220-08，900-222-08（只含浮油） 900-249-08）30000 吨/年、HW49（900-041-49（废包装桶））6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清洗、利用***

有效期限：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朋友:

因发展需要，我公司名称由“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变更为“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见附件），并于2020年12月16变更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复）。为促进合作，更好的实施危险废物经营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我公司计划于12月19日变更山东省固废管理系统中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许可证，12月19日至20日不能开展危险废物转移业务。

2、请贵公司于12月21日起变更本公司的管理计划，新增“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处置单位，并提交属地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3、自12月23日起，我公司将启用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经营许可证（批复）及固废管理系统开展经营业务，原“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名称及相关所有的经营许可证（批复）作废，不再使用。

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函告。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328487211M
注册号：370481200054433

变更次：	10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20-12-03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档案查询章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6 防渗施工说明

防渗施工说明

在《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五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中的“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工程部根据以往施工中的经验总结，特对本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防渗施工。具体施工工艺如下：

一、在危废暂存间的空间范围内包括一米高的墙体都做了环氧树脂地坪防渗处理。

二、墙体以及地面的水泥覆盖，均采用了防渗浆料。

以上均为本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施工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情况报告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生产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总量
替代情况的报告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装备生产项目位于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主要生产大型烟囱。遵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宁阳县 2018 年空气质量，PM10 和 PM2.5 分别超标 39%和 43%。因此，该项目新增加的颗粒物、VOCs 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经核算，本项目新增排放颗粒物 0.0243 吨、VOCs0.4044 吨，则需替代颗粒物 0.0486 吨、VOCs0.8088 吨

经研究，同意本项目替代 2017 年山东弘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拆除燃煤锅炉削减量作为本项目的 2 倍区域替代源，具体替代情况如下：

1、颗粒物：

2017 年山东弘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拆除削减量烟尘为 9.
吨。调剂给天和纸业 0.04 吨、泰安华天化工有限公司 4.752 吨
远东生物 0.82 吨，山东惠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8 吨，泰
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132 吨后，剩余 3.448 吨。调剂 0.0486 吨

用于该项目，结余 3.3994 吨。

2、VOCs:

2017 年山东弘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拆除燃煤锅炉削减 VOCs 12.48 吨，调剂给惠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26 吨，结余 10.754 吨。调剂 0.8088 吨，用于该项目，结余 9.9452 吨。

通过以上调剂，可满足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要求。

以上用于该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来未曾用于其它项目替代，今后也不会重复使用。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921MA3QC4M02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潮河街西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3QC4M0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7日

有 效 期：2020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光氧催化设施内光氧灯管每 2 年更换 1 次，废光氧灯管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暂未产生，我单位承诺上述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油漆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JOTUN
Jotun Protects Property

Jotacote F60 Comp A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Jotacote F60 Comp A
产品代码 : 17360
产品类型 : 液体。
产品描述 : 油漆。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已辨识的用途
用于涂料 - 用于专业领域

企业标识 :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39号 215634
电话: +86 512 58937988
传真: +86 512 58937986

Jotun Coatings (Zhangjiagang) Co. Ltd
NO.39 Nanhai Road Jiangsu Yangtze River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Park,
Jiangsu Province 215634 China
Tel: +86 512 58937988
Fax: +86 512 58937986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南侧、华贯路东侧， 266109
总机电话： +86-532-68689888
总机传真： +86-532-66726750

Jotun COSCO Marine Coatings (Qingdao) Co. Ltd.
South of Chunyang Road and East of Huaguan Road, Qingdao National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Qingdao 266109, China
Tel: +86-532-68689888
Fax: +86-532-66726750

SDSJotun@jotun.com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中国化学事故应急服务 Tel: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中枢神经系统 (CNS))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危险.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说明 : H226 -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8 -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73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中枢神经系统 (CNS)）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80 -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P210 -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 保持容器密闭。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0 - 避免吸入蒸气。
P264 -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P314 -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P302 + P352 + P362+P364 -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33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05 + P351 + P338 + P310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 P40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P235 -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EC 号 : 混合物。
产品代码 : 17360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环氧树脂 (MW700 - 1200)	≥10 - ≤25	25036-25-3
二甲苯	≥10 - ≤15	1330-20-7
1-甲氧基-2-丙醇	≤10	107-98-2
乙苯	≤5	100-41-4
1-丁醇	≤4.3	71-36-3
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 小于0.1% 苯	≤3	64742-82-1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吸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JOTUN
Jotun Protects Property

快干环氧云铁中间漆M20 组份A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Penguard Midcoat M20 Comp A
产品代码 : 25020
产品类型 : 液体。
产品描述 : 油漆。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企业标识 :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39号 215634
电话: +86 512 58937988
传真: +86 512 58937986

Jotun Coatings (Zhangjiagang) Co. Ltd
NO.39 Nanhai Road Jiangsu Yangtze River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Park,
Jiangsu Province 215634 China
Tel: +86 512 58937988
Fax: +86 512 58937986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南侧、华贯路东侧， 266109
总机电话： +86-532-68689888
总机传真： +86-532-66726750

Jotun COSCO Marine Coatings (Qingdao) Co. Ltd.
South of Chunyang Road and East of Huaguan Road, Qingdao National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Qingdao 266109, China
Tel: +86-532-68689888
Fax: +86-532-66726750

SDS.Jotun@jotun.com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中国化学事故应急服务 Tel: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一长期危险 - 类别 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226 -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预防措施 : P280 -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P210 -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 保持容器密闭。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4 -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P302 + P352 + P362+P364 -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33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05 + P351 + 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P40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P235 -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EC 号 : 混合物。
产品代码 : 25020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环氧树脂(MW < 700)	≥10 - <25	1675-54-3
二甲苯	≤5	1330-20-7
甲基苯乙烯基苯酚	≤5	68512-30-1
坚果壳液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	≤5	68413-24-1
2-甲基-1-戊醇	≤2.9	78-83-1
苯甲醇	≤3	100-51-6
乙苯	≤3	100-41-4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皮肤接触 :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曝露。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JOTUN
Jotun Protects Property

快干环氧云铁中间漆M20 组份B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Penguard Midcoat M20 Comp B
产品代码 : 25040
产品类型 : 液体。
产品描述 : 油漆。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企业标识 :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39号 215634
电话: +86 512 58937988
传真: +86 512 58937986

Jotun Coatings (Zhangjiagang) Co. Ltd
NO.39 Nanhai Road Jiangsu Yangtze River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Park,
Jiangsu Province 215634 China
Tel: +86 512 58937988
Fax: +86 512 58937986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南侧、华贯路东侧， 266109
总机电话： +86-532-68689888
总机传真： +86-532-66726750

Jotun COSCO Marine Coatings (Qingdao) Co. Ltd.
South of Chunyang Road and East of Huaguan Road, Qingdao National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Qingdao 266109, China
Tel: +86-532-68689888
Fax: +86-532-66726750

SDS.Jotun@jotun.com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中国化学事故应急服务 Tel: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6 -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8 -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35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预防措施 : P261 - 避免吸入蒸气。
P280 -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P210 -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 保持容器密闭。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64 -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P304 + P340 + P312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2 + P352 + P362+P364 -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32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05 + P351 + P338 + P310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P40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P235 -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EC 号 : 混合物。
产品代码 : 25040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二甲苯	≥10 - <22	1330-20-7
1-丁醇	<10	71-36-3
乙苯	<10	100-41-4
2,4,6-三(二甲基胺甲基)苯酚	<5	90-72-2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吸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皮肤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附件 11 固化剂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JOTUN
Jotun Protects Property

Jotacote F60 Comp B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Jotacote F60 Comp B
产品代码 : 17361
产品类型 : 液体。
产品描述 : 固化剂。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已辨识的用途
用于涂料 - 用于专业领域

企业标识 :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39号 215634
电话: +86 512 58937988
传真: +86 512 58937986

Jotun Coatings (Zhangjiagang) Co. Ltd
NO.39 Nanhai Road Jiangsu Yangtze River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Park,
Jiangsu Province 215634 China
Tel: +86 512 58937988
Fax: +86 512 58937986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南侧、华贯路东侧， 266109
总机电话： +86-532-68689888
总机传真： +86-532-66726750

Jotun COSCO Marine Coatings (Qingdao) Co. Ltd.
South of Chunyang Road and East of Huaguan Road, Qingdao National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Qingdao 266109, China
Tel: +86-532-68689888
Fax: +86-532-66726750

SDS.Jotun@jotun.com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中国化学事故应急服务 Tel: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急性毒性 (口服) -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C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危险.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说明 : H226 -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3 - 吞咽可能有害。
H314 -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35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61 - 避免吸入蒸气。
P280 -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穿防护服。
P210 -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 保持容器密闭。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64 -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P304 + P340 + P310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1 + P310 + P330 + P331 -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漱口。
不得诱导呕吐。
P303 + P361 + P353 + P363 + P310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 P310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P40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P235 -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EC 号 : 混合物。
产品代码 : 17361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二甲苯	≥10 - <22	1330-20-7
1-丁醇	≥10 - <20	71-36-3
乙苯	<10	100-41-4
2,4,6-三(二甲基胺甲基)苯酚	≤10	90-72-2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吸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921MA3QC4M02B
法定代表人	周璐瑶	联系电话	18151117965
联系人	刘　峰	联系电话	15853800186
传真	--	电子邮箱	15853800186@163.com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潮河街西首 中心经度 117°3′14.4″E 中心纬度 35°55′33.6″N		
预案名称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峰源	报送时间	2021.3.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备预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 3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 3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370921-2021-013-L		
报送单位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廷勇	经办人	杜伯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

企业名称：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艳辉

联系方式：13335280300

制定时间：2021 年 2 月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反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组织机构

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由法人姚应军任办公室主任，对应急响应总负责。下设环保组、应急组两个工作组。

2.1 环保组

主要负责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保证厂区洒水抑尘，保证厂区防尘措施到位，对公司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加强监管。

2.2 应急组

主要负责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安排企业停产，整治或关停公司运行车间，处理企业在重污染防治预案应急响应期间出现的其他问题。

三、预警发布与解除

3.1 预警发布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进入预警准备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3.2 预警启动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接到预警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采取相应的预警应急措施。启动预警应急措施后，公司有关人员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3 预警解除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信息后，向公司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四、应急响应

4.1 III 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 环保组负责，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保证厂区防尘措施到位，对公司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加强监管。

(2) 应急组负责，实施 III 级响应减排措施，具体措施(具体到车 间、工段、设备)为：

a、车间减产一半

b、运输系统停车

c、焊接工序停止工作

确保粉尘排放量削减 30%以上。

4.2 II 级 (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 III 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如下措施:

(1) 环保组负责，增加厂区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4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

少洒水 6 次。保证厂区、车间防尘措施到位，对公司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加强监管。

(2) 应急组负责，实施 II 级响应减排措施，具体措施：

a、车间减产一半

b、运输系统停车

c、焊接工序停止工作

d、打磨工序停止工作

确保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50%以上 。

4.3 I 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 II、III 级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再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负责安排企业实行弹性工作制。

(2)环保组负责，增加厂区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3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8 次，保证厂区防尘措施到位，对公司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加强监管。

(3)应急组负责，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实施 I 级响应减排措施，具体措施:

a、车间停止工作，进入检修。

4.4 信息公开与报送

应急响应期间，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每天 11:00 前向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企业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预警解除后第一天 16:00 前，将整个预警期间企业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报送宁阳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五、预案演练

预案演综由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适时组织演练，按照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寞实应急响应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企业负责人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4 日，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㈠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

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与潮河街西段交界处，租赁宁阳县甲坤服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7100 平方

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喷漆车间 1 座、办公室 4 间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焊机、抛丸机、喷漆房等，年产碳钢烟囱 20000m²、不锈钢烟囱 30000m²。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㈡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泰安市东岳环境科学研究所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6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以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0〕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0 年 5 月 8 日建设完成。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921MA3QC4M02B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㈢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经现场勘察，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㈠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漆工序、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抛丸工序粉尘经全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喷漆工序、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管道进入“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抛丸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油漆、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废油漆渣、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

边角料、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油漆、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废油漆渣、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光氧催化设施内光氧灯管每2年更换1次，废光氧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润滑油、稀释剂、固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表明：

㈠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100%，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㈡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及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

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废气总量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0.0243 吨/年、VOCs0.4044 吨/年。

项目实际颗粒物总量为 0.02324t/a，VOCs 总量为 0.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恶化。项目环评设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喷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建设过

程中敏感点情况无变化。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浓度能够达标排放，在按验收组意见完成整改后，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现场整改内容：（1）规范危废间防盗、防流失措施，排气扇加过滤装置。完善台账和标识。（2）完善环保标识，按规范设置监测孔。（3）等离子切割机加装收尘措施。

2、按验收组意见修改以下内容：（1）完善验收标准限值，核实项目组成，明确晾干位置和方式，补充油漆成分证明。（2）核实危废产生情况，根据要求完善危废处置协议。（3）补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文件，补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4）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补充监测车间外 VOC 浓度和敏感点 VOC 浓度。（5）完善质控措施，补充废气处理效率分析，完善三同时登记表，补充化粪池防渗证明，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图件。

3、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及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报送相关信息。

附件：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1年2月4日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illegible]
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技术专家	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illegible]
	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illegible]

附件 15 其他事项说明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0 年 11 月，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1 月，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高环保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2 月 4 日，建设单位在新泰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组提出现场整改及报告修改意见如下：

1、规范危废间防盗、防流失措施，排气扇加过滤装置，完善台账和标识；整改情况：企业已规范危废间防盗、防流失措施，排气扇加过滤装置，已完善台账和标识，详见验收报告 P11 页。

2、完善环保标识，按规范设置监测孔；整改情况：企业已完善环保标识，按规范设置监测孔，详见验收报告 P9 页。

3、等离子切割机加装收尘措施；整改情况：等离子切割机已加装水封措施，详见页末。

4、完善验收标准限值，核实项目组成，明确晾干位置和方式，补充油漆成分证明；修改情况：已完善验收标准限值，核实项目组成，已明确晾干位置和方式，补充油漆成分证明，详见验收报告 P2 页、P7 页及附件 10、附件 11。

5、核实危废产生情况，根据要求完善危废处置协议；修改情况：已核实危废产生情况，详见验收报告 P10 页及附件 9。

6、补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文件，补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改情况：已补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补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详见验收报告附件 12。

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补充监测车间外 VOC 浓度和敏感点 VOC 浓度；修改情况：已补充监测车间外 VOC 浓度和敏感点 VOC 浓度，详见验收报告 P28 页。

8、完善质控措施，补充废气处理效率分析，完善三同时登记表，补充化粪池防渗证明，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图件；修改情况：完善质控措施，补充废气处理效率分析，完善三同时登记表，补充化粪池防渗证明，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图件，详见验收报

告 P20~P22 页、P37 页、附件 6 及附图 2。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921-2021-013-L。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排污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4、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的范围，喷漆车间外 100m 的范围。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敏感点情况无变化。

山东泰高烟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等离子切割水封措施